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規

桃園市政府 函

11052

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3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張正

電話：03-3322101 #6101

電子信箱：1003594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照字第11400427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預告修正「桃園市建造執照預審收費標準」第二條草案
1份，敬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本府法務局協助登載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區
及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本府公報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劃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（均含附件）

市長張善政 出國

副市長蘇俊賓 代行
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收 114年4月11日
文 第 0482 號